

制度经济学译丛

财产权与民主的限度

■〔美〕查尔斯·K. 罗利 编

PROPERTY RIGHTS AND THE LIMITS OF DEMOCRACY



商务印书馆

财产权与民主的限度

〔美〕查尔斯·K. 罗利 编

刘晓峰 译

严忠志 朱泱泱 校订

商务印书馆

2007 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产权与民主的限度/[美]罗利编;刘晓峰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7

(制度经济学译丛)

ISBN 978-7-100-05460-7

I. 财… II. ①罗…②刘… III. 财产—产权—研究—美国 IV. D977.1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 第 048302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CAICHÄNQUÁN Yǔ MÍNZHǔ DE XIÀNDÙ

财产权与民主的限度

[美] 查尔斯·K. 罗利 编

刘晓峰 译

严忠志 朱泱泱 校订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ISBN 978-7-100-05460-7

2007年11月第1版

开本880×1230 1/32

2007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11¼

定价:22.00元

本书英文版编者前言

读者正准备深入阅读的这本书,是洛克研究所出版的《古典自由主义政治经济学,约翰·洛克辑》第二卷。这部书收集了四篇论文,它们曾经都分别以单行本发表在洛克研究所出版的《沙夫茨伯里论文集丛》里,并配以重要的导言。这部书的诞生起源于我主持下的一个研讨会,主题是《“生命、自由与财产”及民主的限度》。这一研讨会得到了自由基金公司的慷慨赞助,于1991年12月在南卡罗来纳州的夏洛斯通举办。如果没有林德和哈里·布拉德利基金会对我的研究工作的长期资助,这本书是不可能完成的。我要特别向该基金会的主席迈克尔·乔伊斯致以由衷的感谢,因为他对我个人给予了很多鼓励。洛克研究所感谢桑马克基金会、瓦尔特和维拉·莫里斯基金会、克劳德·拉姆贝基金会、爱德华·埃尔加出版社、约翰·格罗姆,以及一位不知名的赞助者,感谢他们对本研究所的宝贵资助。此外,我也向人文科学研究所和阿特拉斯经济研究基金会对我们长期不断的鼓励致以真诚的谢意。

目 录

民主的限度.....	1
1. 导言 2. 大多数人的暴政 3. 财产权利 4. 社会契约 5. 不断受到侵蚀的宪法 6. 走向温和的乌托邦	
参考书目	24
一、财产是自由的保证	詹姆斯·M. 布坎南
说明	27
1. 导言 2. 霍布斯丛林;公用地悲剧 3. 被分割的公用地,法律规则与越界 4. 由契约产生的可让渡性:市场中相互依存关系的出现 5. 市场依赖性,剥削与交换中的公平 6. 分析性图示说明 7. 边干边学,不干就忘 8. 私有财产、市场竞争和进出市场的自由 9. 专业人员与一般人对市场的看法 10. 进行自行(自我)生产的私人占有权 11. 能够产生货币收入的私有产业 12. 私有财产与时间:通过占有权的积累 13. 货币形式的私有财产、通货膨胀和价值征用 14. 社会主义、私有财产与自由 15. 教皇通谕 16. 马克思主义的无产阶级与马尔萨斯的预言 17. 最后的思考 18. 尾注	
参考书目	76
索引	78

2 财产权与民主的限度

二、寻租 戈登·塔洛克 83

1. 早期的探索
2. 莱本斯坦对哈伯格假设的挑战
3. 关税、垄断和盗窃造成的福利损失
4. 转移支付的成本与为争夺援助展开的竞争
5. 寻租的概念
6. 寻租行为中的政治市场
7. 有效寻租
8. 过渡收益的陷阱
9. 保租、抽租和创租
10. 寻租成本
11. 保护财产权的可行政治改革

参考书目 162

索引 170

三、宪法、暴力和宪政秩序 理查德·E. 瓦格纳

前言 175

1. 导言
2. 社会协作中的经济组织
3. 市场经济及其制度框架
4. 社会的两难选择和宪政秩序
5. 公共选择与公共政策的市场
6. 模糊性、可解释性以及宪法的失效
7. 内生的政治与法律过程
8. 思想意识、利益与宪政的秩序
9. 复合共和制
10. 被动性、主动性以及宪法的制约
11. 这是宪政秩序的一致性原则吗?
12. 结论

参考书目 237

索引 243

四、自由与国家 查尔斯·K. 罗利

致谢 247

1. 导言
2. 社会选择理论的方法
3. 阿罗社会福利概念中的“困难”
4. 克服阿罗加总困难的可供选择的方法
5. 观点之间的对立
6. 理性构造主义、综观全局的幻想以及独裁的社

社会决策制定者 7. 知识在社会里的用处 8. 经济学家应该怎么做? 9. 伦理学和经济学 10. 功利主义伦理 11. 契约主义伦理 12. 社会正义 13. 古典自由主义 14. 个人与国家 15. 民主的限度	
参考书目.....	336
索引.....	345

民主的限度

1

1. 导言

1989年，柏林墙的倒塌预示了独裁统治的苏维埃帝国的瓦解，以及东欧数百万人民的解放。这些人曾经在人类现代史上被一个，或说是两个，最邪恶的独裁势力（另一个是第三帝国）所奴役。柏林墙倒塌后，大帝国的解体触发了苏联的国家分裂，结果是苏联分裂成了许多个独立的国家，有的比原先的帝国更加专制，大多数独立出来的国家则比较民主。

广而言之，苏联解体这一引人注目而又出人意料的历史事件是其经济失败的结果。当然，苏维埃倒台的一部分原因在于（苏共）党内精英的默许，否则，这样一场变革可以很容易地被镇压下去。苏联完全有这样的力量。早在50年前，苏联共产党就曾利用自己的军队，毫不手软地杀害了数以千万计的自己人。在1950年代和1960年代的后斯大林时代，苏联共产党残酷镇压了匈牙利和捷克斯洛伐克的“叛乱”；在1970年代后期，它又粗鲁地强暴了阿富汗。事实上，苏共只需要动用与上述事件中运用的军队相比很少的一部分军队就可以抚平乱局，但这一次它没有这么做。

苏联解体后，这个世界进入了后社会主义时期。在这个新的世界秩序里，出现了一种摆脱独裁专制实现民主的明确趋势。这种趋

2 财产权与民主的限度

势不仅遍及东欧,而且在拉美和南非的大多数地区也已存在。那些仍然紧握权力不放的独裁者——主要分布在非市场经济的国家,在2 中东、远东和黑非洲地区——躲在自己的领地里,从他们的个人财富中拿出越来越多的部分付给警察和军队中能确保他们不被政变推翻的人。然而,我们不要以为所有的专制国家都是社会主义的,或在本质上都是反市场的;也不要认为,经济失败带来的负面效应将对所有独裁者产生威胁,很快就能够把他们清除掉。情况倒是恰恰相反,世界经济增长速度最快的“亚洲四小龙”——中国的台湾、香港,新加坡和韩国,都是专制的地区和国家;他们依靠广泛的自由市场和保护私有产权,保证了经济的快速发展。在上述每一个例子里,开明的独裁者提供了一种更适合经济发展的环境,这种环境是任何实行民主、宪政或其他政体的国家无论如何也达不到的。本书对其存在的理由着力进行了分析。分析的结果的确令人震惊:新加坡是实行专制体制的国家,人均国民收入超过 6000 美元;印度是实行民主制度的国家,人均收入只有可怜的 243 美元。或者换言之,联合国的机构和其他国际机构向印度政府投入了数十亿美元的半官方援助,只得到了这样一个结果。

只要我们讨论民主,讨论的起点都应该是专制。因为,在现实世界里,任何民主制度都出自某种专制独裁的前身。对民主问题的洞察,实际上来源于我们思考这样一个演进的逻辑,即从压迫的专制到开明的专制,从开明专制再到民主制度,从民主制度又回到压迫的专制制度。

我先讲讲从“压迫的专制”到“开明的专制”的演进逻辑。我用杰弗里·布伦纳写的一个寓言故事来说明,实际上它很接近我要讲的转变逻辑。寓言题为《奴隶主的故事》(Brennan,1990)。故事是这样

的：从前，有一个残酷、自私又特别贪婪的国王。他对臣民的阿谀奉承和谄媚并不满足，心里只想着一件事，就是怎样成为全世界最富有的国王。为了达到这一目的，他残酷地压榨他的侍臣，那些侍臣又施暴于他的人民，迫使人们长时间艰辛地劳作。然而，在这种充满压迫和剥削的环境里，尽管自然资源丰富，但人们是在不情愿的情况下工作，国王并没能积聚起很多财富。

与此同时，这位国王派人到全国各地的偏远省份，要找一位上了年纪的智者。此人必须智慧超群，能为国王解决心病，能为国王描绘出找到无尽宝藏之路。终于，这位智者被找到了。智者提出一个条件，要求把财富增加部分的千分之一作为回报（国王怕遭天谴，不敢对老人家用刑，逼他说出建议，只好以交易来换取他的主意），在得到允诺之后，智者献出了他的建议。他说：“尊敬的国王，你必须还人民以做人的权利；你必须把矿山、森林和土地出售给你的子民或是分封给他们。至于卖给谁或分封给谁，这并不重要。你还要允许这些资源的所有者能够自由地交换这些资源。你必须建立法律来保护这些权利，哪怕这些权利有违你自己的权力，也要进行保护。你必须允许你的臣民做买卖，进行物物交换或自由地进行贸易，王室绝不干预这样的活动。这样，你的王国里的财富将会增长，多得比你想要的还要多。”

“你这个愚蠢的骗子，”国王怒斥这位智者：“如果我的国家强大了，而我个人的财富减少了，这个结果与我何干？我才不关心老百姓，我只关心我自己。”

“尊敬的国王，”智者用低沉而沙哑的声音说：“我还没有说完呢。你要向人民课税，但我恳求你不要把税率订得太高，不能超过人民所得的五分之一。这样，你就能释放出老百姓的创造力和企业家精神，

4 财产权与民主的限度

形成工作中的职业道德。这些因素能够使你富有,而且富得无法计量。”

这时,尽管国王还有很深的疑虑,他还是同意照智者的主意去做。结果,情况就真的如智者所预言的那样发生了。这位国王成为了世界上最富有的人;他的臣民也富裕起来而且拥戴国王,尽管这位国王并不在乎他们的拥戴。

这则寓言的中心思想在于这样一些假设:这位国王对其国家的控制是稳固的;这位国王的垄断地位不是靠从人民那里购得对他的
4 支持来维持的,而是靠制度创新带来的财政租金(fiscal rents)。在这样的情况下,压迫的独裁君主面临一个委托—代理问题。开明的独裁君主可能会因为成功地设计了财政体制而变得好一些,因为成功的财政体制不会对其臣民课以过重的税负。开明的独裁君主还提供最小国家所需的基本结构,并因此而致富。这样,开明的独裁君主就能既保证人民的经济自由,同时又剥夺人民在民主制度下可能享有的公民权或政治权利。

然而,如果我们假设,这位独裁君主并不能保证对其臣民的统治,由他的开明带来的财富增长鼓励了他的臣民寻求民主来取代他;而其臣民的财富的不断增长,还引发了人们对公民权和政治权利的要求,同时,也减少了对其君主权的自然服从。在这种情况下,这位独裁君主要么必须回到先前的压迫状态,要么必须走向某种根据一致意见形成的政府。雅赛(1985)描述了在回到强制压迫的选择成本太高时,从专制过渡到某种形式的民主的可以预见到的路径。

由于某些在当时看起来站得住脚的理由,尽管人们可能会事后后悔,开明的独裁君主通常会逐渐找到机会,去引诱他曾经压迫和依赖的人们中的一些人,而不是越来越多地征求他们的一致意见。这

一过程将走向宽泛民主的步骤——引入公民权和政治权利——与减少人们经济自由的步骤结合了起来,因为最小国家在过渡到对立国家的过程中,为求得社会中大多数人的支持,总要允诺给他们重奖。重奖的内容是从另一些人手里夺来的财富。被剥夺者很可能是少数人,但其数量仍相当庞大。

雅赛认为,这一过程最初得到了功利主义思想的支持;而后,功利主义思想被社会公正的思想所取代,因为在民主政治过程的竞争压力下,资本主义国家不可避免地让位于再分配国家。一个成熟的再分配国家,通过使财富较少的人来为财富较多的人立法的方式,逐渐发展出了它自己的理论,一套与这种做法相适应的意识形态。

在很大程度上是由这个国家自身的行为产生的社会环境和政治环境——用公共选择的术语说,就是寻租社会的创生过程——最终将使再分配的总额和净额产生越来越大的差异。国家不再是公民净财富的接收者,而是一个“从事再分配的苦力,干着令人厌倦的工作;或是一个囚犯,他自己辛苦征求到的一致意见,却产生了意想不到后果”(de Jasay, 1985, 第 12 页)。国家的成员,无论是现在为官的,还是有可能做官的,把所有的国家资源都用于竞争官位,却没有为人们的自行其是留下机会,也阻塞了人们积累个人财富之路。在这一阶段,雅赛设想了一个缓慢的但是可以预见得到的由民主到压迫性专制的倒退过程,因为国家试图通过对资本和劳动力的所有权重新获得自由支配权,而且认为,种植园式国家的特征和美国南部早期的专制特征是一致的。那么,这个新的社会结构的稳定性将反过来取决于,有多少奴隶对专制制度产生了依赖性;还有多少奴隶心怀不满,一有机会就要革命。

如果我们认为,从开明专制到民主的转变在逻辑上是清晰的,是

6 财产权与民主的限度

可以理解的,那么,我们怎样解释为什么压迫的专制统治里的统治精英们会同意直接从专制转变为民主,而不用其他的办法呢?至少,他们可以把国家卖给外国势力。这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因为专制体制在人类历史中占据了绝大多数的时间,但是现在,它们都表现出一种明显的倾向,即从专制转变为民主。

在用公共选择的理论分析专制时(Tullock,1987),我们能看到的一种解释是,统治者不是在寻求权力来实施政策,而是为了保住权力而选择政策,通过取悦于保护他们的精英人士,避免发生政变。从这种独裁者的利益集团理论来看,独裁者的核心目标是防范可能发生的政变并采取相应措施,并最终解决接班人问题。

- 6 在没有得到神圣的合法权力时,几乎所有的统治者都不可避免地利用危险的寻租和保租的平衡来巩固自己的地位;这种平衡在许多方面与雅赛设想的国家资本主义模式很相似,尽管其经济的制度基础使然,通常要少一些资本主义,而多一些官僚主义。假设一个专制国家的经济状况不佳,甚至比一个国家资本主义的国家的经济情况还要糟糕,可以预见,那个当权的寡头政治集团是不能够从这样的制度中提取出巨大的个人财富的。

在这样一个环境下,可想而知,压迫的专制将削弱与军队和政治权力有关的经济基础,由此,它将面临日益增长的内部紧张,同时还要受到来自相对有效率的民主国家的日益上升的外部威胁。最终,内部的紧张将以政变或革命的形式爆发,用一种较能为人们接受的政府(如最近东欧国家的经验)取代了原先的独裁者。也有一种可能是,专制制度在战场上战败了,只好在胜利者的枪口下屈从于某种形式的民主宪政(1945年后的日本和第三帝国的情况)。

还有一种情形,就是某个疲惫的、厌倦了的寡头集团干脆决定,

放弃对他们周边的这片经济荒漠的统治,从而为民主的引入网开一面(整个解体了的苏联目前就是这种局面)。在这几种情况下,新形成的民主政府要站住脚跟,都要依靠其对抗其他政治派别的斗争技巧,以及满足主要利益集团经济要求的能力。

正如伯恩霍尔兹(Bernholz, 1992)指出的,上述分析表明,从一种政治经济形态向另一种政治经济形态转变的过程,是一个周期很长的运动过程。民主的自由市场经济迟早会堕落成过度的福利型国家或过度的干预型国家。随后出现的危机会允许不同的意识形态掌权,在经济领域实行中央计划,可能还有集体财产共有。中央计划经济要求一个占据核心地位的政治权威,最好是独裁制度。然而,这样建立起来的经济体制,在国际间的国家竞争中,经过一段时间,会逐渐腐朽变质。最后,专制制度垮台,自由的市场经济和广泛的财产权得到强制推行,或从专制制度解体的混乱中萌生出来。从而新一轮的循环便开始了。伯恩霍尔兹(Bernholz, 1992)问到,我们是不是正在回归到某种由柏拉图提出,由亚里士多德批判过的政治周期问题中呢?

2. 大多数人的暴政

托克维尔(1848)对美国式民主的研究密切考察了一个问题,这也是起草美国宪法的国父们关切的问题,而且这个问题直到20世纪后期仍然顽固地纠缠着政治学,这个问题就是大多数人的暴政。总的说来,托克维尔对民主的未来持乐观态度,尽管他对联邦的远期前景并不看好,认为南方的奴隶制度是一个大问题。但是他从来就没有放松过对民主的某种恐惧,即民主带来的大多数人的

暴政终将使自由化为灰烬。实际上,在他看来,民主面临的关键问题在于,人们是否能够在不断强化平等的过程中维护自由。

托克维尔亲眼目睹了,法国追求平等的激情表现为仇富的嫉恨心理和一种令人无法忍受的状态,把形形色色消除差异的东西都同平等挂上了钩。然而,他也同样意识到,人类的创造性依赖于自由与创新,而自由与创新对平等和无差异造成了威胁(Ostrom,1987,第170页)。他还意识到,人类社会的统治依赖于治人者与治于人者之间根本上的不平等。在任何一个统治(相对专制而言)或治理(相对民主制度而言)的体制之中,已经暗含了统治者和被统治者。因此,托克维尔担心,追求平等的激情常常执于一端,把重点放在追求消除差异的状态,这样就很可能会不断表现出对集权的迫切需求,迫切要求法律保护人人无差异得以实施。然而,其结果却是扩大了不平等,一部分人担当起治人者的职能,另一部分人则成为法律的服从者,其结果是新的统治者和新的被统治者可能产生出一种新型的专制制度,其压迫程度比之先人将有过之而无不及。

在《论美国的民主》一书里,托克维尔的主要目的是评价美国的经验是否能保证共和体制下的政府,在取得几乎完全支持的条件下(从奴隶主的故事中抽象出的条件),继续保证人民享有自由;人们是否可能具有足够的能力控制政治制度,使处理公共事务的官员在法律的限制之下行事,同时又能保有维护个人自由、培养自由精神的自主权。

从英国来到美洲大陆的移民形成的美国社会给了托克维尔极大的信心,最主要的原因是,在新英格兰定居的这部分美国人表现出了与众不同的自身风格。托克维尔注意到,这些清教徒在看待上帝与人类定约的故事时,认为这不仅仅是宗教教义,而且“能够在民

主理论和共和理论的很多方面找到对应的思想”(de Tocqueville, 1848, 第 36 页)。实际上,恰恰是这一思想曾经引起英国专制政府对清教徒的长期迫害:

清教徒在祖国受到政府的迫害,感到自己所在社会的日常生活有损于自己教义的严格性,所以去寻找一片极其荒芜的土地,荒芜到未受文明的沾染,荒芜到被这个世界遗忘。这样,他们至少能在这块土地上以自己的方式去生活,自由地向上帝祈祷(de Tocqueville, 1848, 第 36 页)。

快速增长的新英格兰人口也建立起了自己的管理模式,这一管理模式成为民主的自治政府体制的基础,托克维尔称之为“人民主权”。这一制度“从乡镇里走出,后来在整个州里实行,每个阶级都积极参与到这一制度里来。人们在人民主权原则的名义下战斗并取得胜利。人民主权原则成为众法之法”(de Tocqueville, 1848, 第 59 页)。这一制度的成功为革命所证实,革命使上层阶级毫无怨言或抵抗地臣服,因为这一制度已无可避免。当这个国家快速地取得人民⁹的普遍支持时,社会就为自身的目的行动起来:

“人民以推选立法人员的办法参与立法工作,以挑选行政人员的办法参与执法工作。可以说是人民自己治理自己,而留给政府的那部分权力也微乎其微,并且薄弱得很,何况政府还要受人民的监督,服从建立政府的人民的权威。人民之对美国政界的统治,犹如上帝之统治宇宙。人民是一切事物的原因和结果,凡事皆出自人民,并用于人民”(de Tocqueville, 1848, 第 60 页)。

众法之法是政府必须遵从的行为原则,是联邦制实行的宪法手段(Ostrom,1987,第171页)。在这一过程里,“镇的形成先于县,县的形成先于州,州的形成先于国家”(de Tocqueville,1848,第44页)。作为最后形成的一级政府,“美国联邦政府,事实上不过是对多项共和国原则的总结,那些原则在联邦政府存在之前已通行于社会并不依赖它而存在”(de Tocqueville,1848,第63页)。

在托克维尔看来,美国政府体制的强大之处在于它的分散化管理。在美国,不存在一个单一的管理权威,这和法国不同。美国政府每天有许多日常的标准化了的事务,如学校管理、道路管理以及其他一些公共服务,都在当地社区的组织下完成。当地社区只是在各州州法的一般性条文指导下完成管理。绝大多数做管理工作的管理人员都是从社区的公民里选举出来的,常常是在镇议会上直接选举产生。所有官员都要对法律负责。

联邦制通过州和联邦政府本身把自治政府的优势和社区福利增长联系起来。在当地社区的层次上,自我管理带来的实践机会在科学和政治学方面教育了当地居民,而且为美国政府制度能够实际运作起来提供了必不可少的实践经验。我们可以从美国的陪审团制度和为解决大家共同关心的问题自愿形成的民间协会看到公民积极参与管理的踊跃面貌。

托克维尔对美国的州多有批评,他把在州政府的层次上大多数人拥有无限权力看作是一件非常危险的事情。他看到,与联邦宪法相比,州宪法在反抗大多数人的权利方面几乎是无能为力的。他还警告说,由普选形成的立法机构、执行官员和法官,很可能受到大多数人形成的联盟的摆布。大多数人形成的联盟无视少数人的利益或个人选择。有一种真正具有危害性的观点即各种民主都认定了大多